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252
23 October 1980

CHINESE

第二二五二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0年10月23日

星期四下午4时30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特罗亚诺夫斯基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理事国：孟加拉国

胡克先生

中国

凌青先生

法国

勒普雷特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弗洛林先生

牙买加

米尔斯先生

墨西哥

穆尼奥斯·莱多先生

尼日尔

乌马鲁先生

挪威

奥尔戈尔德先生

菲律宾

扬戈先生

葡萄牙

马蒂亚斯先生

突尼斯

斯利姆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安东尼·帕森斯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麦克亨利先生

赞比亚

卢萨卡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A-3550室）。

下午 5 时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主席：按照前几次会议通过的决定，我邀请伊朗和伊拉克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我还邀请古巴和日本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保留给他们的座位就座。

应主席邀请，阿达卡尼先生（伊朗）和基塔尼先生（伊拉克）在安理会议席就座；罗亚·科里先生（古巴）和西堀先生（日本）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保留给他们的座位就座。

主席：安理会现在继续审议本议程项目：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安理会成员现有下列文件：载有伊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分别于 1980 年 10 月 17 日和 21 日给秘书长的信文的第 S/14224 和 S/14226 号文件；以及载有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于 1980 年 10 月 22 日给秘书长的信文的第 S/14227 号文件。

胡克先生（孟加拉国）：主席先生，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孟加拉国认为安理会此次会议极其重要。我们高兴地看到您主持这次会议。我们真诚相信，象以前一样，本安理会将会在您明智的指导下受益不浅。我也愿借此机会，感谢您在另一天对我表示欢迎。

孟加拉国和全世界爱好和平的国家都严重关切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战争。这场战争已经持续了一个月，造成大量伤亡和财产损失。可以用于这些国家发展事业的大量宝贵资源遭到破坏。孟加拉国齐亚·拉赫曼总统在呼吁伊朗和伊拉克的总统结束敌对行动时强调指出，这一场在两个第三世界国家又同是伊斯兰和不结盟国家之间的自杀性的冲突，不但深深伤害了伊朗和伊拉克，也同样伤害了伊斯兰世

(孟 加 拉 国)

界、第三世界、不结盟国家以及全世界。

共同的历史、宗教和文化，使孟加拉国同伊朗和伊拉克之间有着深厚的兄弟关系。我们为兄弟互相残杀而痛心。在此整个伊斯兰世界刚刚庆祝了伊杜勒·阿德哈 (Id-al-Adha) 之际，孟加拉国九千万人民在思念着这次悲惨事件中受害的兄弟姐妹们。孟加拉人民为尽快结束这场自相残杀的战争和在这些动乱的土地上恢复和平与和睦而祈祷。

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冲突不是个孤立的现象。相反，它表明了全在第三世界中出现的紧张和冲突的范围正在扩大的趋势。因此，我们当然感到不安和警惕。如果这一趋势不能尽快加以制止，它不但会造成令人震惊的生命和财产的损失，而其不可避免的后果将是使这些国家的发展受到严重挫折，削弱人民正在向饥饿和贫穷进行战斗的力量，并且破坏为我们的人民赢得具有人类尊严的生活的目标。

伊朗和伊拉克之间仍在继续的战争已使那整个地区具有高度爆炸性。这一战争拖得越久，不但对那个地区，而且对世界的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就越大。因此，为了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利益，迫切需要立即停止冲突以恢复该地区的和平。

我在这里停留期间，一直和我们的总统保持着联系。他希望我向本理事会转达他个人对这场仍在继续的冲突所感到的痛苦和关切，并诚挚地呼吁通过紧急、适当和有效的措施，以结束这场战争和恢复该地区的和平。

正如我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全体会议上的发言所强调，世界性的缓和紧张、结束冲突和保证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之一，显然是联合国各会员国履行它们对《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所作的神圣承诺。这些原则明确地要求各会员国尊重其他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不得以武力攫取领土；在解决国际争端中不得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和不得公开和秘密地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宪章》还承认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自己的政治、经济及社会的制度。我们认为，这些原则为本安理会的致力于结束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敌对和找出一个公平和体面地解决办法，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向安理会保证，在履行《宪章》的义务以结束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敌对和保证和平与安全的工作中，一定尽全力合作。在这方面，我们要指出：时间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必须立即和一致行动，制止进一步流血事件，和在联合国这两个会员国之间建立持久的和平与兄弟关系。

主席：谢谢孟加拉国外交部长对我讲的友好的话。

穆尼奥斯·莱多先生（墨西哥）：主席先生，在这多事之秋，您又提高了您作为一个非常杰出的外交家和一个伟大国家——苏联——的代表的声望。墨西哥同苏联维持了相互尊重和友好关系，已超过半个多世纪之久。

在这次冲突的最初阶段，泰埃卜·斯利姆大使成功地主持了我们的工作，而我们本月份的工作是要保持与其协调一致。我国代表团要对他再次表示赞赏和感激。

孟加拉国外交部长个人及其国家代表团的贡献对寻求和平解决争端有如此重大的意义，对此我们表示真诚欢迎。

发生这次冲突，今已超过31天。这次冲突涉及两个发展中国家，是对全球安全的威胁，并且对第三世界无丝毫利益。

这次流血冲突尤其荒谬的是，两国的历史愿望本是相似甚至是互补的。它们是两个新兴的国家，在强有力的革命冲动下都正在从事把自己从世界性重大利益的霸权下解放出来的事业，并在加强它们的同一性和民族独立。这两个国家都宣称遵守不结盟原则，并在为建立对其自然资源的完全主权而奋斗。

值得遗憾的是，旧日的对立和没有解决的争端如此激烈地破坏了国际生活的基本准则。又可遗憾的是，这两个国家在一场双方均无前途的战争中，都牺牲了人民及其生产努力的成果，并且不仅是军事目标，还有双方的经济和人类被毁灭的可能。

相邻两国的共存，不可避免地会有一些摩擦，特别是当两国共同拥有战略性的

(墨西哥)

江河流域、重要的资源和各种伦理与宗教的社会。再如有这个地区以外的经济和政治利益来加剧紧张和破坏此地人民之间关系，情况就会更严重。

不管两国人民之间的联系程度如何，也不管它们内部政治演变的动态，都不成为理由可干涉另一国家的内政或企图颠覆一个已经建立的政权的理由。然而，这种虽应受到谴责的干涉，不应成为使用武力的理由，因为禁止使用武力正是成立联合国的理由，也正是我们《宪章》的本质。

必须实行停火，必须开始谈判以结束这场战争。所涉的复杂问题是对话和协议的主题，这已经不是第一次。实际上，双方数年前在不同的情况下，已经达成过正式协议，虽然从双方的谈话来看，该协议并没有得到充分实行。

事情很清楚，不管发生了什么变化或有过什么违犯行为，不管对以前的协议有什么不同意见，都必须恢复使以前协议能以达成的进行谈判的政治意愿。

我们很了解两国在有争议问题上的观点。我们也知道，尽管再次确定和恢复双方都能接受的全球协议的条件，并不是那么容易的事，但这是取得和平的唯一道路。在现阶段，任何一方都不能说它处于实力地位可强迫对方接受它的条件，也不能在一场自杀性的战争中有效地保卫自己。

墨西哥代表团一贯表示相信，安全理事会要执行其首要责任是责无旁贷。因此，我们支持安理会主席要求停火的呼吁，我们支持秘书长从中调解的努力。我们赞赏秘书长的热心和努力。我们请求安理会审议这个问题并发表一个正式声明，如在第479(1980)号决议的情况发生时一样。

另外，在这几周内，已同双方进行频繁和善意的接触。在这方面，应向伊斯兰会议国家和不结盟运动国家的领导的努力表示敬意。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和成员国的调解努力是一致的，两者从未发生过相互干扰的问题。

我们现在还不知道安理会内有某国或国家集团提出过结束这场冲突的任何具体计划。但可确定的是所有成员国都同有愿履行我们职责的决心。

(墨西哥)

将来必须采取的步骤必须来自对话和协商一致。我们各项决定的政治和道德价值已经得到加强，因为那些决定迄今为止都是一致通过的。

这个讲坛又一次开放，这样，安理会的成员和其他代表团可以表达他们各国政府的看法，因此我们可以在一起通过广泛的国际协商一致，找出迅速解决的办法。

经过我们组织的成员国之间的不断交换意见，看来已经出现了可以作为解决问题基础的几点条件。它们是：安理会应该准确地规定能解决这一冲突所应遵循的原则；这些原则的建立应该是平衡的，应考虑到具体情况，以便有效地促进和平；必须建立符合《宪章》的谈判具体基础，和必须继续鼓励一切调解的努力。

几天之前，我们曾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干预这场冲突。这不仅指有关的物质援助的具体形式，而且也指应采取中立态度，如此可避免有关这场冲突的国际政治极化。

不管是短期或长期的考虑，都不应该使我们背离我们在原则和无私的寻求和平方面所一直遵循的路线。墨西哥政府的态度一直是，并将继续是如此。

主席：感谢墨西哥代表对我讲的友好的话。

麦克亨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伊朗和伊拉克的战争已经进行了一个月。尽管本安理会于9月28日就紧急呼吁停止敌对，但是悲惨的冲突仍在继续，给无数无辜的家庭造成了痛苦和损失。

伊朗和伊拉克的代表都向安理会陈述了他们的看法。伊斯兰、不结盟和其他国家继续在为缩小双方的鸿沟和为和平解决这一悲惨的争端打下基础而努力。它们的努力值得我们大力支持。但是，正如大家所知道的那样，《宪章》交给我们的责任是不能也不可推给别人的。

我们深切关心的是，这一冲突应在尊重国际法主要原则的基础上获得解决，即不能用武力来夺取领土，和应以和平而非武装入侵的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安全理

(美国)

事会在和平与战争事务上的工作是以各成员国遵守这些不容争论的国际法的原则为前提的，而这些原则是与作为本组织成员国的交战国所必须立即采取的行动直接有关的。

第一，联合国的会员国已摒弃把战争作为国家政策的工具。 不管伊朗和伊拉克提出的挑衅理由是什么，也不管它们认为的自卫是如何必要，它们对于《宪章》的义务和其本国公民所经受的痛苦，都要求它们停止敌对活动。

第二，作为联合国的会员国，伊朗和伊拉克都已保证不用武力夺取领土。 这是《宪章》的法规，是所有会员国于1970年在联合国全体会员通过《各国友好关系和合作国际法原则宣言》时所庄严重申了的准则。 该《宣言》规定：

“国家领土不得成为他国以使用威胁或武力而取得之对象。使用威胁或武力取得之领土不得承认为合法。”（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第三，作为联合国的会员国，伊朗和伊拉克就有义务必须寻求和平的方式来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 我们在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也有义务坚持要它们这样做。 伊拉克代表已经重申其政府尊重联合国，并与此一致地肯定其政府对伊朗没有领土要求。 交战国双方所要求的领土应该是和平谈判的主题。 安理会必须努力工作，帮助伊朗和伊拉克达成停火、开始撤军和进行双方都能接受的谈判过程。 至于这种谈判应该采取何种方式和形式，美国没有具体建议，不过我们相信，安理会必须坚持立即开始这种谈判。

在这方面，与广为流传的报纸传说以及安理会成员所知的情况相反，在我们昨天的非正式商谈中，我并没有提出解决这一问题的概要计划。

最后，我们相信，国际法的第四项普遍原则也应该能够指导它们双方寻求和平解决其分歧的方法。 我们认为，对于这一冲突的持久解决很重要的是，双方应该郑重保证不干涉另外一方的内政。

我们全体都必须反对肢解伊朗。 美国相信，伊朗的团结安定是对整个地区的

(美国)

安定和繁荣有益的。今天伊朗的国家完整因伊拉克的入侵受到威胁。

我们还要重申，每个国家都有权选择自己政府的形式和组织其国内的社会，只受国际法义务的约束。即使在战争期间，国际社会也不能宽恕任何一个国家领导人旨在挑动另一国内乱的言论和行动，因为这种言论和行动会严重破坏那些寻求为和平世界秩序建立基础的人们的努力。

从这次争端一开始，美国政府的立场一直就很清楚。我们不偏袒任何一边。但是在表示我们不偏袒任何一边时，并不表示我们毫不关心或不承认我们的责任或本组织的责任。一个战争持续下去的政治后果是不言而喻的。对于这一冲突会给那个对世界经济安危有莫大关系的地区所造成的威胁，我们也不会无动于衷。我们坚决相信，绝对不能破坏在波斯湾的国际承认的航行自由和安全，这对于国际社会是如此重要。我们极欢迎伊朗和伊拉克双方在这方面所作出的保证。

联合国是建立在一个崇高的理想之上，那就是要使后代免除《宪章》说得不错的战争的祸源。说当多年的积怨爆发为公开的战争之时，容易辩认调解人的道路，这种说法是愚蠢的。不过，我们深信，我所提的国际法原则确为这种形势指出了和平的道路。我们不相信伊朗和伊拉克希望它们人民目前所受的苦难继续下去。如果双方都准备尊重不得以武力攫取领土、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和不干涉别国内政等原则，就有可能在不再迟延和对双方的合法关心问题获得公正处理的情况下结束这场悲惨的冲突。

全世界几百年来的武装冲突使我们确实认识到，用军事优势强加的和平，只不过是一种停战罢了。只有伊朗和伊拉克都认为公正和平等的解决办法，才能为持久和平创造条件。持久和平是它们的目的，也是我们安全理事会所有的人的目的。我们的任务是在安理会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采取行动。

奥尔戈尔德先生(挪威)：我代表挪威代表团向孟加拉国外交部长阁下表示热烈欢迎。有他参加这次非常重要的辩论，这是安理会的荣幸。

(挪威)

主席先生，在这一任务艰巨的月份里，我们很高兴地看到您就任安理会主席。您的外交经验保证在您担任主席期间，即使最困难和最棘手的事务也会得到最好的处理。

我国代表团也要对前任主席突尼斯大使为他可作楷模地履行九月份的主席职务，深表赞赏。

挪威代表团对伊拉克和伊朗的悲惨冲突的双方终于都出席了安理会，表示欢迎。应该是在本议席，而不是在战场上寻求解决国际冲突。

我们接受《联合国宪章》，就必须采取和平方式伸诉怨愤。联合国已经为此建立了一个良好机构。如果不用这一机构而诉诸武力，是违反我们宪章的基本原则的。

因此，挪威再次呼吁双方，首先，应该立即停止一切武装敌对活动，然后利用联合国、伊斯兰会议和不结盟运动所提供的调停机构。这些机构都已主动在帮助双方达成和平解决。

然而，安全理事会本身还有责任要保证我们《宪章》的原则（正义和国际法的原则），不被破坏。这是我国政府对于扣留美国外交官人质事件的立场，也是我们对于目前这场冲突的立场。我们应该在《联合国宪章》所规定原则的基础上，寻求解决这一冲突。

我们认为，应该通过一个决议，规定在国际监督下，从用武力占领的领土上全部撤出外国军队，并再次要求有关各国尊重领土完整、主权和国家独立的原则。本安理会也必须坚持不容许一个国家干涉另一国家内政的原则。

如果我们希望解决这一冲突，就必须结束所有这些形式的干涉。挪威随时准备同安理会其他成员一起为通过这样一个决议而努力。

主席：感谢挪威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弗洛林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主席先生，我荣幸地祝贺你担任这个世界组织最高机构本月份主席。我们两国具有牢固的友好关系。事实上，这是不可分割的友谊，也是欧洲的和平与安全所系的基本要素，如同众所周知。

我又要借这个机会，向九月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时杰出地领导我们工作的突尼斯常驻代表表示感谢。

同时，我国代表团也荣幸地欢迎孟加拉国外交部长。

由于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许多民族从殖民主义的枷锁和对帝国主义大国的直接依赖中获得解放。这一事实颇能象征本世纪下半期所取得的全部进展。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说明，在民族解放区域内的某些国家之间，发生了一些政治的、经济的、有时还是领土的争执问题。一般来说，这是殖民主义时代遗留的问题。帝国主义政策遵循和执行“分而治之”的原则，因而留下这些问题。

这种错综复杂的问题，必须并且已经通过耐心地寻求公正的和双方接受的解决办法，政治和外交的方法来解决。如果不这样，片面地只顾保护本国利益，不顾其他国家的利益或反帝斗争的共同事业，帝国主义者就可乘机破坏已获解放的各国之间的团结。

非洲国家作出了明智的决定，要维持殖民地时代遗留下来的边界，以免因任何领土争端而彼此发生冲突。这项决定符合历史经验，即希望历史倒退的人，往往利用新近独立国家之间的冲突，军事冲突更不必说了。两伊的冲突就是明证。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两伊的武装冲突仍在继续，而且紧张更甚。更可悲的是，相厮杀的双方同是不结盟国家，这两国人民由于历史有许多共同之点，也有今日的许多共同点。我特别指它们今天面对的巩固国家独立的任务。

我们赞同许多代表团在安全理事会和第三十五届联大一般性辩论上所表示的意见：这场冲突对有关的人民构成严重的威胁。有关两国的代表在此的发言中，也强调了这种局势的严重性。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兼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最近谈及两伊冲突问题时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正在尽力确保和平。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正极关切地注意两伊继续不停的军事冲突，以及帝国主义由于自私目的的意图利用这些武装冲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各国之间的争端必须在无外界干涉下通过和平谈判来解决。

人们希望这场军事冲突会很快结束，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都具有多方面关系的这两国之间的紧张局势可以通过和平方式缓和下来。正如埃里希·昂纳克曾经强调的，当前的局势是对两伊的进一步发展，也是对整个区域的进一步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今年9月28日，我国代表团在安全理事会的会议上指出，伊朗和伊拉克两个邻国的这场冲突，有被帝国主义集团为其自私目的予以利用的危险，这对于该区域各国绝无利益可言。所谓快速部署特遣部队很快便组成，而且现在正举行有关建立波斯湾某些统一的海军部队的谈判。今年10月6日，《纽约时报》报道了在有关地区数千里之外的国家的一位官员的下列发言：

(用英语说)

“我们在阿拉伯海集结了在该地区，在该海洋从未有过的最强大的海军，包括海军航空部队。我们的实力超过所有其他国家在该地区实力的总和。”

(《纽约时报》，1980年10月6日，第A14页)

(续用俄语)

自然要问的是：如果意在保持中立，为什么要在该地区集结如此庞大的军力呢？关于帝国主义舰队在该区举行联合演习的报道，也使人想到过去的可怕事件。

显而易见的，某些集团企图利用错综复杂的形势，乘机执行策划已久的要控制该区石油的计划。将阿拉伯和其他伊斯兰国家置于可怖武器的射程内，以便可以控制它们的自然资源和财富。

在这种背景下，可显见为什么帝国主义势力一贯死命反对联合国确认各国享有处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置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的决定。

若干国家已在第三十五届联大的一般性辩论中对这种政策表示忧虑。例如，我记得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的发言，他说：

“这就是重新出现的炮舰外交，和在某种主义的名义下对我们各国实施制造动乱和施加压力政策的背景；这种主义以所谓重大利益为基础，目的在于控制甚或夺取各种原料，尤其是能源。” (A/35/PV. 19, (英文本) 第 21 页)

这种发言值得直接有关各方以及其他各方的认真考虑。

当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若干会员国正在竭力设法使炮声尽快沉寂和打开谈判之门之际，某些帝国主义集团却明显地想长期延续与该区人民利益背道而驰的局势。

它们捏造借口，玩弄大国沙文主义花招以便为使用武力自圆其说。让我只举一例：有人放出流言，说冲突中的一方可能封锁霍尔木兹海峡的海运和航行，尽管对局势的分析显示，毫无疑问这两个发展中国家任何一方在目前状况下都无此能力。因此，安全理事会将来应当继续坚决反对这项冲突的任何升级或扩大，这正是我们议程上的主题。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任何争端的当事国，“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充分执行这些原则，就可能按照双方可接受的方式解决冲突问题。有人会问，这种解决办法以什么为基础？《联合国宪章》也可以解答这个问题，因为《宪章》要求执行和尊重下列各项原则：各国人民的平等与自决，各会员国的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别国内政、正义和维护普遍和平和国际安全。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极感兴趣地注意到不结盟运动主席所提经过慎重考虑的步骤，

并且欢迎不结盟运动协调局的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其任务将是促进和平解决两伊之间的冲突。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想借这个机会，对联合国秘书长不倦地致力于促使冲突双方举行谈判表示赞赏和感谢。

主席：谢谢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对我所说的友好的话，以及提到我深有同感的我们两国兄弟般的关系。

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人是古巴代表。我现在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罗亚·科里先生（古巴）：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谢谢你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让我有机会在审议安理会成员目前面对的严重问题时再次发言。

我的发言很简短，因为目的仅在于将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几天前通过的一项决定告诉安全理事会成员。依照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同志的建议，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召开会议，审议了设立一个由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组成的特设委员会的问题，该委员会的基本目标在于为伊朗和伊拉克两国政府建立真诚善意的桥梁。

我非常高兴地告诉各位，协调局中的伊朗和伊拉克的代表已经在原则上赞同设立该委员会的协议，并授权我以协调局主席的名义会同巴解组织代表特尔齐大使，与双方进行接触，在双方接受的基础上决定特设委员会的成员，并界定委员会工作的其他重要方面。我们已就这些问题举行商谈，希望不久会得到成就。

最后，我愿意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其他成员保证，不结盟国家这项主动是绝对无意——也不能有意——取代安全理事会可能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任务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而认为应当采取的任何行动。

主席：伊拉克代表要求让他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基塔尼先生（伊拉克）：在安理会进行审议的现阶段，我国代表团要提出一些意见，我们衷心希望这将有助于寻求解决这项不幸冲突的办法，如同我们大家所期望的，我相信安理会各成员的心目中在想着这种解决。

我必须指出，我们毫不沮丧，正好相反，我们听到今天下午各方的发言，很感快慰，因为如果由此看出了共同立场和一致意见，那就是至今已发言的各国代表所强烈表示的愿望：结束这项冲突，不要再有流血，并且开始进行谈判解决两伊之间一切待决问题和争端的艰巨工作，确是这些问题和争端造成了目前的冲突。

这是我们的立场，曾在安理会上多次说明。我们说过，实际和唯一的解决办法，就是停止战斗和开始谈判一切尚未解决的分歧，并应基于今天下午在这里所说的各项原则，寻求永久解决的方法。

这就是我们的立场。当然，安理会也听取了伊朗的立场。然而，在此情形下，该立场使我们关切的一点，并在一切适当考虑下，也应是安理会关切的一点，那就是伊朗立场的基本因素，即将撤退作为停火的先决条件。这是与曾为我们接受但为伊朗拒绝的安理会的决议不符；同时，这也违反了逻辑的基本法则，违反了安理会为一劳永逸地解决这项争端而采取的现实办法。事实上，它很可能是使武装冲突无限期延长的处方。

我想说明的第二点如下。美国代表发言时，首先引述了安理会今年9月28日通过的第479(1980)号决议。我要引用该决议执行部分的两段文字。先引执行部分第1段如下：

“呼吁伊朗和伊拉克立即停止进一步使用武力，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原则来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

这是我们已经接受却为伊朗拒绝了的。

我要说明的第二段确与安理会现阶段的审议工作相关，并在将来可能关系更深，那就是该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

(伊拉克)

“呼吁所有其他国家极力克制，而且不采取任何足以导致冲突进一步加剧及扩大的行动。”

这是向所有国家提出的呼吁。我们认为很重要的是，所有国家应当尊重这项呼吁——如明文说：“所有其他国家”——尤其重要的是，安理会的成员应当尊重。而最重要的是，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责任的安理会各常任理事国，应当尊重获得安理会一致通过的这项呼吁。

我要指出的最后一点是关于美国代表发言中出现的肢解伊朗的意见。我认为不必再重复细说我国政府关于这个问题实质的立场，不必再说我们寻求的是什么，要达到的目的是什么。这一点已经一再讲明。我国外长已在安理会详细解说我们的目标，不用再重复。为答复美国代表的话，我只要念一下我国外长上次在安理会发言中的最后一句话。我国外长说：

“无论我们现在所处的军事形势为何，我们要再次重申，我们对伊朗没有领土野心，但是，我们坚持伊拉克包括领陆和领海的领土完整，并且坚持我们的内政不容干涉。”(S/PV. 2251, (英文本)第57页)

主席：伊朗代表请求行使答辩权，我现在请他发言。

阿达卡尼先生(伊朗)：我要谢谢安全理事会已表示了他们看法的成员国代表，尤其是重申了作为联合国基础和本机构工作目标的各项原则的代表。

关于战争的问题，我相信全世界都知道，侵略者、入侵者、《宪章》及其原则的破坏者，其所作所为与其所言是不符的。它在此地宣称的同它的入侵部队宣称的不一样。就在昨天伊拉克政府副总理还说，他们打算占领我国一块领土，并留驻那里，以便用作一种谈判武器。我想他们在本机构所说的仅在于欺骗这个世界组织。但是，历史证明，企图欺骗世界的人是办不到的，真理是掩盖不住的。

请恕我说：一面在全世界目击下进行入侵，却一面高呼和平与谈判，这简直是

(伊朗)

外交欺骗，鉴于该国政府的残暴罪行，它的代表不过是用两片咀皮鼓动空气，想在这里扮演和平鸽子而已。我要促请安全理事会留意其言行的差异。

毫无疑问地，伊拉克武装部队入侵伊朗，是蓄意的如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附件所界定的侵略行为。这种入侵十足破坏了国际和平与安全。

关于它们如何占领我国领土，侵犯我国主权，摧毁我国城市，屠杀我国人民和损害我国经济，我不要再费唇舌。伊拉克入侵的野蛮行为还用上惨无人道的手段。这场战争在任何方面都残酷野蛮，更不用说以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所仅见的强烈程度，使用新式火箭恐怖地滥炸伊朗城市。

伊拉克政权天天在对伊朗人民犯下战争罪行。战争贩子是不会不受到惩罚的。我必须更指出，伊拉克的侵略行为不但侵犯了伊朗的领土完整，而且企图改变国界，破坏国际法的最基本原则。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国界是经过1975年《阿尔及尔条约》所承认和确定的。按照国际法的规定，该条约仍然有效和有约束力。依照国际法，缔约的任何一方都无权片面更改国界。同时，《条约》中也无可片面废约的规定。事实上，它载有周详的程序，包括规定利用友好的第三国的斡旋，来解决不仅关于解释而且关于执行《条约》的争端。

伊拉克当局不遵循这些程序，却决定撕毁《条约》，并执行掠夺新领土。伊拉克的发动侵略，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决不能靠炮制借口而获得原谅，或靠捏造事实而加以掩盖的。面对当前的局势，安全理事会需要履行一项明显的责任，是《联合国宪章》付与的责任。安理会必须负起责任，按照其职责采取行动。安理会应当谴责已发生的蓄意侵略行为，要求伊拉克的军队立刻撤出伊朗领土，并要求它赔偿伊朗损失。同时，安理会必须谴责伊拉克当局所犯的战争罪行。

我们说要将侵略者驱逐出境，但我们也知这场斗争会要一段时间。不论牺牲多大，伊朗人民准备进行长期的艰巨斗争。如果国际社会不能设法立即制止侵略，则对一切后果只能责怪自己。

(伊朗)

此时对安理会关系重大的问题不是伊朗的领土完整，而是联合国的道义信誉。在侵略和入侵的情况下，是不能沉默或采取中立的。声称对受害者和侵略者都不偏袒，也不分是非的方式，是既不公平也不客观。联合国各机构都有责任履行其《宪章》规定的职责。任何机构如不履行这种职责，就是出卖了它本身存在的意义。

事实上，面对当前的公然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侵略行动，如果安全理事会不能如我们所建议遵照它的任务行事，那就是放弃责任，会更有损它的信誉。如果安理会决定对当前的事件不适当地履行其职责，不管是出于行为或不行为，那么，在发生其他事件时，哪一国还会认真看待它？相反，如果安理会履行它的责任，这不正好充分证明它的道义价值，才会在发生其他事件时获得重视吗？安理会必须选择何去何从。全世界都在注目。现在，我们将继续战斗，直至把侵略者逐出我们的祖国为止。

主席：我现在请要求行使答辩权的伊拉克代表发言。

基塔尼先生（伊拉克）：伊朗代表再次丝毫未变已知的伊朗立场。如果他的发言有什么新意的话，我相信是有，那就是又加入新的要求——要求赔偿和其他事项。

我要提出三点。第一，他重复陈腔滥调，指责伊拉克蓄意侵略。我国外交部长前后三次——一次在大会，两次在安理会——详细解说使无丝毫怀疑地证明，这项冲突是强加于我们身上的，不留给我们半点和平或法律的解决途径，我们试遍这种途径，而实际的战斗是伊朗首先发动和升级的。

所说各点只是为了列入记录，我重复这些话只会使各位成员厌烦，而且浪费安全理事会印刷文件的纸张。

第二点也不是新的。荒谬极点的是，伊朗居然老提已不再存在的东西——《阿尔及尔协定》，而这项协定的撕毁正是伊朗自己的过错。象第一点一样，我国外

(伊拉克)

交部长，特别是我国总统已经详细说明《阿尔及尔协定》废止的经过。这件事应当完全由伊朗负责，因为伊朗在行动上、作为上和口头上破坏了该项协定之后我们才废约的。一再提已经不存在的东西，对于解决问题丝毫无补。如果在一年前或一年半以前，伊朗政府只要肯答复我们的询问，说明《阿尔及尔协定》是否对它还有约束力，也许还有点用。但是，现在已经太迟了。

第三点，也是我要说明的最后一点是：安理会再次听到了伊朗代表的发言，而我只想最后提一个问题。平心而论，安理会真会相信，这样的发言和固执这种立场可能帮助结束冲突和开始谈判吗？这个问题留待安理会来答复吧。

主席：安全理事会下一次会议定于明天，10月24日星期五下午3时30分举行，继续审议本项目。

下午5时25分散会